

关于不动产权登记相关问题的公告

近期有小区住户反映，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时存在未缴纳物业管理费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配合提交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书（即不动产权登记审批表、转移登记询问表），致使住户因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因买卖、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。

二、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9.3.3规定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，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书；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4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；
5.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6.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，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；
7.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、缴纳税费的，应当提交出让价款缴纳凭证、税费缴纳凭证；
8.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根据相关规定，在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时需由转移双方共同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的登记材料，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业务时，从未将“物业管理费用缴纳

与否”纳入登记前置条件，请广大住户知晓，不要轻信传言。
如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过程中有相关疑问，可致电镇康
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883-6632148。

特此公告

